

附件：

##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生会章程(修正案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本会定名为内蒙古师范大学学生会。

**第二条**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生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团委指导下，团结全校各族青年学生的群众性组织，是党联系广大青年学生的桥梁和纽带，本会按照法律、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会章程开展各项工作和活动。倡导和组织青年学生进行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。

**第三条**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贯彻内蒙古师范大学章程，全心全意为广大青年学生服务，引导青年学生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。

### 第二章 基本任务

**第四条** 团结带领全校各族青年学生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维护校园稳定，倡树良好的学风、校风。

**第五条** 组织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、学术科技、创新创业、文艺体育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校园文化活动，服务青年学生、促进青年学生全面发展。

**第六条** 代表和维护广大青年学生的根本利益，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，全面支持学校建设和发展，通过正当的民主渠道参与学校管理，了解反应青年学生意见、建议，保障和维护广大青年学生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七条** 紧密联系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内蒙古自治区学生联合会，加强与兄弟院校和社会各界的友好关系，树立内蒙古师范大学学生的良好形象。

### 第三章 会 员

**第八条** 凡我校在籍学生，不论民族、年龄、性别、宗教信仰，凡承认本会章程，执行本会决议，履行会员义务的均可成为本会成员。

**第九条** 会员履行义务：

（一）拥护党的领导，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，培养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。

(二) 自觉遵守本会章程和纪律，执行本会决议，完成学生会交给的各项任务。

(三) 自觉维护本会声誉。

#### **第十条 会员享有的权利：**

(一) 参与本会的重大事务。

(二) 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，进行批评和监督。

(三)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### **第四章 组织机构**

**第十一条** 本会是中华学联的基层组织单位，接受内蒙古自治区学生联合会的领导，聘请校团委专职干部任本会秘书长，指导本会各项工作，各学院学生会、各级学生组织受本会统一领导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会下设办公室、学习部、生活部、宣传部、纪保部、体育部、社团部、文艺部、女生部、维权部、礼仪部、创新创业实践部、志愿者服务部、外联部共 14 个部室。各部室是学生会的日常工作机构，在主席团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部门由部长、副部长及若干名干事组成，部长及副部长负责统筹安排部门日常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会及领导下的各学院学生会及学生组织的人员配备情况：

(一) 一般情况下本会设主席 1 名，副主席 4 或 6 名；部长、副部长及学生干事不超过 200 名。

(二) 一般情况下各学院学生会设主席 1 名，副主席 2 或 4 名；部长、副部长及学生干事总数不超过所联系学生总人数的 1%。

(三) 一般情况下班级设班长 1 名（由团支部书记或副书记兼任），委员 4 或 6 名（部分委员由团支部委员兼任）。

## 第五章 学生代表大会

**第十四条**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生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学代会）是内蒙古师范大学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。学代会每两年召开一次，由常设代表会议负责召集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经常设代表会议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，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代会有下列职权：

(一) 听取、审议和批准上届学生会工作报告及其他文件。

(二) 讨论和决定新一届学生会工作的重大问题。

(三) 修改和通过学生会章程。

(四)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委员会委员。

(五) 讨论代表提案，向学校和学生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必要时作出相应决议。

(六)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议决的其它重大事项。

## 第六章 代 表

**第十六条** 学代会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%，大会代表经院级学生会组织民主选举产生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代表的权利：

(一) 向学生会的各级组织反映情况，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。

(二) 了解所在学院、班级与学生有关的情况和问题，并提出提案的权利。

(三) 监督各学院学生干部工作权利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生代表的义务：

(一) 向学生会组织反映情况，提出意见和建议的义务。

(二) 宣传并模范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义务。

## 第七章 常设代表会议

**第十九条** 常设代表会议（简称“常代会”）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。常代会对学代会负责，并受学代会监督。

**第二十条** 常代会采用席位制，每个学院均有一个常设代表席位，由该院学生会主席担任，同时将一定数量的席位经学生代表选举普通代表担任，各院学生会主席的更替须报代表大会常代会审核备案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定期召开常代会。全体会议由常代会轮值代表召集并主持。常代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常设代表出席方可召开，常代会的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代表半数以上通过，方为有效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常代会有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选举产生学生会主席，讨论决定学生会主席团主席的任免。
- （二）听取并审议学生会主席团及各学院学生会的工作报告，收集同学对学生会及学校各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将答复向相关同学反馈。
- （三）常代会代表全校同学对学生会工作进行监督、评议和质询，常代会成员有权列席学生会主席团工作会议。
- （四）评议常设代表和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工作。
- （五）负责筹备学代会的召开，并向学代会汇报工作。
- （六）负责聘请学生会秘书长指导、协助学生会开展工作。
- （七）解释本章程并监督其实施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常代会轮值代表由常设代表轮流担任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常设代表有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在常代会上有发表意见和建议的权利，有对学生会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，拥有表决权。

（二）如遇特殊情况，经五分之一以上的常设代表联名，可以申请提前召开常代会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常设代表有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反映同学呼声，代表同学权益。

（二）无正当理由不得缺席常设代表会议。

**第八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章程的修改需经学生代表大会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，闭会期间解释权属常代会。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执行。